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 2021-54 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普田农业 30%股权 并向普田农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收购股权交易对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
- 2、标的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简称：“普田农业”）
- 3、收购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 15.89 万元
- 4、认缴增资金额：人民币 3720 万元
- 5、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1-041 号公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依据其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5.89 万元收购了太化集团持有的普田农业 30%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普田农业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现公司拟向普田农业进行增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普田农业因6万吨/年PBAT项目建设运营需要，普田农业各股东，即太化集团和公司拟按现股权比例对其增资1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20万元；太化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8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普田农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为12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各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伍佰贰拾陆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3928597.95	3,887,145.08

资产净额	13381.54	-2,117.93
营业收入	616592.84	72,702.44
净利润	-131068.78	-15,608.22

2、公司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工西三条2号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肆佰肆拾万零贰仟零贰拾伍圆整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贵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3.48%，其余为中小流通股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5,397.04	73,644.87
资产净额	52,663.29	52,954.72
营业收入	38,867.16	8,126.03
净利润	4,160.00	296.71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正阳街 87 号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产品开发；种植业、养殖业（仅限分公司）；停车场服务；垃圾清运和车辆路面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0%；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07.95	107.94
资产净额	52.97	52.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49	-0.0069

2、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化集团	70	70%	8750	70%
2	本公司	30	30%	3750	30%

四、增资前对普田农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普田农业增资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普田农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3321 号《审计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增资

(1) 莆田农业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太化集团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 莆田农业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0 万元，增资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出资，并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太化集团增资人民币 8680 万元，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720 万元。

(3) 增资双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增资款同比例分次划入指定账户。

(4) 莆田农业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其中，太化集团出资人民币 8750 万元，持股比例 7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保证和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保证和承诺，并依据下列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增资双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增资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莆田农业的财务与分配

(1) 公司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

(2) 利润分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致使公司增资未能完成或在公司增资完成后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2)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上述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普田农业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慎重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公司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公司与关联方太化集团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本年度本公司与太化集团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普田农业 6 万吨/年 PBAT 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按期投产运营并达产达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